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葉嘉宏
電話：03-3381900分機313
傳真：03-3318086
電子信箱：110240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隊資字第111005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四（380150100I_1110057771_ATTACH1.pdf、
380150100I_1110057771_ATTACH2.jpg、380150100I_1110057771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6月起至10月辦理及宣導資訊保全設備體驗及廢資訊產品回收活動一案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16日環署基字第111108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考量民眾對於資訊產品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等)回收時容易衍生資料外洩之疑慮，故與本局及NOVA資訊廣場聯袂辦理旨揭活動，以提升資訊保全效益及現場回收換好禮。
- 三、本活動已開始進行，本市活動地點及日期如下：
(一)NOVA中壢店：111年6月15日(三)至8月14日(日)。
(二)NOVA桃園店：111年8月15日(一)至10月31日(一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宣導圖卡及宣導短片網址<https://reurl.cc/Gx18mD>，惠請多加宣傳推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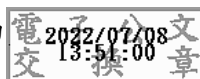
111/07/11 08:16



1110004474

有附件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

訂

線